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2319

聯絡人：蕭文如

電 話：(02)7736569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）1份（0039168CA0C_ATTCH10.pdf、0039168CA0C_ATTCH15.odt、0039168CA0C_ATTCH1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569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